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岩大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4,293,82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275号文核准。经发行人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总量为24,293,828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确定的发行价格为30.16元/股,对应的2019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E48土木工程建筑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7.74倍(截至2020年8月28日),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网下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日期分别为2020年9月2日、2020年9月9日和2020年9月16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0年9月2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0年9月23日,原定于2020年9月3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0年9月24日,并推迟刊登《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0.16元/股。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0年9月24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9月24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0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09:15-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9月28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二)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0年8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0.16元/股。

1、本次发行价格30.16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2)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E48)”,截至2020年8月28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土木工程建筑业(E48)”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7.74倍。

与公司业务相似度较高的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8月28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2019年每股收益(元/股)	2019年静态市盈率
002542.SZ	中化岩土	3.66	0.12	31.89
603887.SH	城地股份	31.49	1.20	24.01
	均值			27.95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止2020年8月28日

本次发行价格30.16元/股对应的2019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但高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网下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日期分别为2020年9月2日、2020年9月9日和2020年9月16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3、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2020年9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4、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5、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六)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为66,691.35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30.16元/股,发行24,293,828股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73,270.1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578.84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66,691.35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七)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八)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九)发行人上市后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无限售期,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十)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3、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4、在发行承销过程中,出现涉嫌违法违规或异常情形的,被中国证监会责令中止发行;

5、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出现上述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9日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瑞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8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823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及中金公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82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7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864,075股,占发行总量的10.24%。

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则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调整为11,694,925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59%;网上发行数量为4,641,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41%。

根据《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695.3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1,634,0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060,925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1.59%,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275,0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8.41%。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879624%。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9月9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账户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金公司奕瑞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奕瑞科技专项资管计划”)。

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0年9月4日(T-1日)公告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之专项核查报告》及《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

(二)获配结果

2020年9月3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9.60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21.77亿元。

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海通创投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7,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546,000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9月11日(T+4日)之前依据海通创投缴款原路径退回。

奕瑞科技专项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共获配1,318,075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9月11日(T+4日)之前依据奕瑞科技专项资管计划缴款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546,000	65,301,600.00	0	24个月
中金公司奕瑞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18,075	157,641,770.00	788,208.85	12个月
合计	1,864,075	222,943,370.00	788,208.85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0年9月8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奕瑞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0811,5811
末5位数	46774,59274,71774,84274,96774,34274,21774,09274
末6位数	261221,461221,661221,861221,061221,887985,387985
末7位数	2259559,3509559,4759559,6009559,7259559,8509559,9759559,1009559,2837309
末8位数	25549973,14618301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2,55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奕瑞科技A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0年9月7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07个投资者管理的5,43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2,108,16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配售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534,070	72.77%	7,447,659	74.03%	0.04854836%
B类投资者	1,720	0.08%	8,208	0.08%	0.04772093%
C类投资者	572,370	27.15%	2,605,058	25.89%	0.04551353%
合计	2,108,160	100.00%	10,060,925	100.00%	0.04772373%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零股1,014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为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申购时间最早(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购编号为准)的配售对象,且其获配总量没有超过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9月10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9月11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五、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3219622、021-23219496、021-23219524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5353034

发行人: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9日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0,500万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909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10,5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2.58%。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1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8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95%,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05%。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9月10日(T-1日)(周四)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9日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0年9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万胜智能

(二)股票代码:300882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5,725.34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3,931.34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天台县福溪街道兴业东三街15号
联系人:陈东滨
电话:0576-8399 9035
传真:0576-8399 9512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郑睿、周天宇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2号楼24层
电 话:021-2315 3888
传 真:021-2315 3500

发行人: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9月9日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沿浦”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71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上海沿浦”,股票代码为“605128”。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23.31元/股,网上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9月7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19,960,362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465,276,038.22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39,638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923,961.78元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合计为39,638股,包销金额为923,961.78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20%。

2020年9月9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6578999

发行人: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9日

证券简称:*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0-087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恒康,证券代码:002219)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0年9月7日、2020年9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3、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阚文彬先生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被法院冻结或轮候冻结,且存在部分或全部被司法拍卖的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由于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4、目前债权人已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八日

中信建投桂企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桂企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桂企债	
基金主代码	0089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06-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中信建投桂企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桂企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0-09-09	
赎回起始日	2020-09-09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桂企债A	中信建投桂企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952	00895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应在开放日办理申购或赎回本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单笔金额不设限制。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金额不设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的届时公告为准。

(3)接受申购时该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的届时公告为准。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中信建投桂企债A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	0.80%	-
100万≤M<500万	0.50%	-
500万≤M	1,000元/笔	-
中信建投桂企债C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0<M	0%	-

注:(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2)在本基金的存续期内,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本基金按“份额优先”计算申购手续费,即申购金额中包含申购费。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6)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申购”原则,即本基金按申购金额申请。

(3)当日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确认的不得撤销。

(4)申购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申购。

(5)为理顺业务利益关系,切实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原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